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
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SPV与Aigle Azur S. A. S.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SPV与Aigle Azur S. A. S.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金川先生、汤亮先生、金平先生、闻安民先生、马伟华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7 年 2 月

24日